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u>處理</u>辦法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u>之規定</u>，訂定本辦法。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u>處理</u>學生申訴案件<u>實施</u>辦法 第一條 為<u>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u>，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u>發揮民主教育功能</u>，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及目的。	原法規名稱中之「實施」似屬贅語，爰作文字修正，以資簡明。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係在行政爭訟程序外，使學校對學生學習權所為不當或違法之侵害，得透過申訴制度之建立以發揮公平救濟之功能。因此，本辦法之目的旨在學生權益之保障，至於教育功能，充其量只能認係申訴制度建立及運作所生之「反射效果」，而非核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u>臺北市</u>公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進修學校。 第三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公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進修學校。 <u>本辦法所稱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u>，指學校對其懲處或行政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第三條 <u>臺北市</u>高級中等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	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學校應設立申評會	心目的。故本條將「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及「發揮民主教育功能」併作本辦法之立法目的，似有所偏，爰刪除之。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一、本辦法並未使用「在學學生」一詞，且似無對學生加以定義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	--	---	--

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u>遴聘</u>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或學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u>遴聘</u>社會公正人士<u>擔任委員</u>，並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家長會及學生代表總人數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u>遴聘</u>學生代表<u>擔任委員</u>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	案件，應<u>設立</u>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u>選聘</u>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或學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並得<u>視需求</u>聘請社會公正人士<u>組織</u>之；必要時，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家長會及學生代表總人數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學生代表，應經其家長或監護人	及申評會委員之人數、任期及組成方式。 二、第三項明定任一性別委員、家長會及學生代表占委員總數之最低比例。 三、第四項明定學生代表應經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始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四、第五項明定申評會召集人及主席之產生方式。 五、第六項明定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以免球員兼裁判之不公平情事。	
---	--	--	--

意。 申評會<u>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主席</u>，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u>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u>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之同意始得擔任。 申評會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u>召集人</u>，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u>主持會議。</u>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u>學生申評會之委員</u>。		
第四條 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處分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u>未成年之學生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關於申訴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u>	第四條 學生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處分或措施違法或不當侵害，致損及其個人權益，<u>經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u>，得提起申訴。 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向學校提起	一、第一項明定申訴之標的包括行政處分及一般管理措施。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申訴行為之法定代理、重覆申訴之禁止及撤回申訴之相關規定。	一、依本辦法提起之申訴本屬行政程序之救濟，第一項所稱「經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既非明確，亦無必要，爰刪除之。 二、為使第二項關於法定代理人代理提起申訴及實行申訴程序相關行為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u>提起後</u>，於評議決定書<u>送達前</u>，<u>申訴人得撤回申訴</u>。<u>申訴經撤回後</u>，不得復提起<u>同一之申訴</u>。	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於<u>申評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u>，得撤回申訴，申訴<u>一經撤回</u>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之意旨明確，爰作相關文字修正，以符合民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另參酌訴願法第二十条第三項規定，增列「關於申訴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等文字，以資明確。 三、第四項參考訴願法第六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學校對於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u>應於</u>通知書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u>申訴之評議決定</u>，<u>自收受申訴書之</u>	第五條 學校對於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u>應</u>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u>學校申評會</u>提起申訴，<u>如案件經申評會受理</u>，家長得要求到會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對於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應於通知書附記申訴之教示條款。 二、第二項明定申訴評議決定之作成期限及附記訴願教示條款之規定。	一、第一項後段關於家長得要求到會說明之規定，移至第八條另為規定，並作相關文字修正。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為之。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重大影響學習權等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u>申訴人</u>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u>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u> 第六條 申評會<u>會議評議時</u>，委員應親自出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u>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申訴案</u>，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學生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u>得</u>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	三、第三項明定逾期提起申訴應不予受理。 明定申評會委員出席、評議決定作成之決議及委	一、原第一項後段關於評議決定作成之
---	--	---	--------------------------

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u>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規定補聘之。	人代理出席。<u>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u>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規定補聘之。</u>	員之解職與補聘等規定。	決議所需委員出席數及可決數之規定均定為三分之二，似嫌過高，爰參酌訴願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修正委員出席數及可決數均為二分之一，並移列第二項單獨規定。 二、原第二項項次遞改為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為<u>申訴人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u>，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u>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u>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為<u>申訴案學生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u>，應自行迴避。<u>如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申訴人得舉其	明定申評會委員迴避之相關規定。	一、第一項關於委員迴避之規定，比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將具有血親關係之應行迴避範圍修正擴大至四親等內。 二、第一項後段關於申

<u>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作成前，向申評會申請迴避。</u>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於<u>五日內</u>向校長<u>提請覆決</u>，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委員應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主席命其迴避。 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 第八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	<u>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申評會申請迴避。</u>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u>申評會委員若應迴避而不迴避</u>，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主席命其迴避。 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 第八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	一、為保障學生隱私，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評	請迴避之規定，移作第二項單獨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項次遞改為第三項，又申訴人不服駁回決定者，依本項規定得向校長聲明不服，然並未明定聲明不服之期間，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應於五日內向校長提請覆決，以俾明確。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遞改為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第二項規定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
--	---	----------------------------	---

則。

申評會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原處分或措施之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

則。

評議時，除應主動通知並確認申訴人或其父母、監護人得到會說明外；必要時並得經會議決議通知對照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決定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

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申評會得通知相關人士陳述意見、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評議決定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及評議決定書之應記載事項。

人或其父母、監護人得到會說明，與第一項揭示之書面審理原則不無衝突，爰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修正為申評會於必要時或經申請時賦予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第四項與第五項係關於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爰合併為一項，並參考訴願法第八十九條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八條關於訴願決定書與教

，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 <u>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u> 四 <u>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u> 五 <u>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u>	<u>書，明列主文和理由。</u>		師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事項之立法體例，修正並充實決定書應記載之內容。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u>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u>，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學校應<u>同意</u>其繼續留校就讀。 評議決定如維持	第九條 <u>輔導轉學或類此停止就讀處分行為之申訴</u>，<u>學生</u>於申評會<u>未</u>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u>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u>其繼續留	一、第一項明定受輔導轉學等處分之學生於評議決定前學校應同意繼續留校就讀之規定，以保障學生申訴期間之就學權	一、第一項旨在保障學生於申訴期間學習權，使受處分學生在評議決定作成前，得以留校繼續就讀。至於是否

原輔導轉學處分，學校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於輔導期限內協助申訴人<u>辦理轉學相關事宜</u>，<u>辦理情形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u>。 <u>前項輔導期限由學校自行訂定，但不得少於十四日。</u>	校就讀，並書面載明<u>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u>。 評議決定書如作成維持原輔導轉學處分，學校、家長應視學生學習狀況於輔導期限內<u>主動</u>協助申訴人轉學並作成書面紀錄，輔導期限由學校自訂，但不得少於十四日，<u>逾輔導期限後則不在此限</u>。	利。 二、第二項明定評議決定維持原輔導轉學處分者，學校有協助學生轉學之義務。	「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本應由學校視個案情節自行審酌安排，毋待乎明文規定。此外，所謂「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其文字意涵隱晦，且該書面之用途及效力並非明確，且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學校須受評議決定之拘束，故是否作成此書面，對評議決定之效力原不生影響，準此，爰予以刪除，免滋爭議。 二、第二項文字過長，爰分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第十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u>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決定書正本於申訴人及原處分或措施之學校</u>，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第十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u>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u>，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u>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書確實執行。</u>	明定評議決定書之送達方式。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係關於評議決定對學校有拘束力之規定，與送達無關，爰移置第十一條另作獨立規定。
第十一條 <u>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學校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之意旨確實執行。</u>			本條新增，為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u>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u>	第十一條 <u>各校應依本辦法，指定專人或專</u>	明定學校應指定專責或專人單位負責辦理學生	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u>得</u>訂定<u>辦理</u>學生申訴案件之<u>相關注意事項</u>，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責單位，負責<u>學生</u>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u>另行</u>訂定<u>學校</u>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相關行政作業，並授權學校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u>相關注意事項</u>。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條次遞改。